

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

(2025 年 修订稿)

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分总分共计 100 分。

1. 如无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(见补充内容),则分为综合素质分(60 分)、风采展示分(40 分)两部分。

综合素质分(60 分):(计算结果保留 3 位小数)

计算方式为:综合素质分(60 分) $\times (1 - \frac{\text{综测专业排名}}{\text{专业总人数}})$

风采展示分(40 分):答辩内容包括科创、奖励、社会工作、特长等个人风采,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评审打分。

2. 如有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(见补充内容),则分为综合素质分(50 分)、个人特长分(10 分)和风采展示分(40 分)三部分。

综合素质分(50 分):(计算结果保留 3 位小数)

计算方式为:综合素质分(50 分) $\times (1 - \frac{\text{综测专业排名}}{\text{专业总人数}})$

个人特长分(10 分):依据学校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中对于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相关要求,由学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,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评分。

风采展示分(40 分):答辩内容包括科创、奖励、社会工作、特长等个人风采,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评审打分。

附:

(以下补充内容选自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(西交校学生〔2025〕16 号)》第六条)

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(二)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(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),特殊学制的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具备申请资格;

(三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(四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五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六) 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具体要求为：

1. 学年无不及格科目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%(含 10%)；
2. 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(含 30%) 的学生，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具体如下：

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；

(3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和学校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(6)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(7)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